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孔祥云、陈以增、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 年 12 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管理需要,对《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2 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 1-4、10-12、16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0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2 月)。

3.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 2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四十七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3 |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4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r>……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r>…… |
| 5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br>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br>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r>(二)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br>(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br>(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br>(三)根据应选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人。<br>(四)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对应的选举票数。 |
| 6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
| 7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还需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还需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是存在董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外。<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8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资任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9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r>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r>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
| 10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br>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11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12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br>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br>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
| 13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但是拟辞职监事存在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资格的情形除外。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其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飞龙")、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特铸")及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飞龙")近期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加计抵减政策,西峡飞龙、飞龙特铸及南阳飞龙 2023 年 1—11 月累计可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141.16 万元、421.29 万元和 1,169.70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利润总额 1,732.15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公司业务领域覆盖范围,拟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拟以货币出资,投资金额 5000 万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该子公司名称拟为"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新设立公司拟聘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孙耀忠为执行董事;同时为确保对外投资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泰国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以自有资金出资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子公司设立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发动机热管理部件产品和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设立海外生产基地的需求。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设立与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掌握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方案,投入和产品及技术方案相匹配的设备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控制投资节奏,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以保障泰国子公司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